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2926 Holding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Dato' Cha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Dato' Kwa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2019年5月29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截至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